**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XY2024-0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_Toc27009)**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2928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15854)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_Toc2032)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_Toc18024)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Toc3638)

[六、公告期限：](#_Toc25373)

[七、其他事项说明：](#_Toc32164)

[八、联系方式：](#_Toc183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119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8832)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_Toc8295)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9072)**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_Toc31322)

[二、采购需求](#_Toc12666)

[三、报价要求](#_Toc1203)

[四、技术要求](#_Toc237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价格优先法)](#_Toc28019)**

[一、总则](#_Toc2029)

[二、评审方法](#_Toc19806)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_Toc3289)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_Toc296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7970)**

[一、报价表](#_Toc15721)

[二、响应函](#_Toc16235)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_Toc23175)

[四、授权书](#_Toc19769)

[五、响应表](#_Toc29374)

[六、服务方案](#_Toc2772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22655)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961)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_Toc791)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_Toc2040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_Toc24618)**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新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4月18日 11:00 （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Y2024-001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

3.预算金额： / 万元；

4.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2024年台式计算机采购货物，本项目共计14 个包段，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入围供应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3.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在新疆地区唯一授权供应商。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 3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2024年 4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征集人

征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 0991-3550536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明德路16号

电 话：0991-23594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XY2024-001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 |
| **3** | **征集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5**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6** | **操作模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7**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
| **8** | **服务期限** |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入围供应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10**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2** | **资格审查** | 征集人，具体详见第四章2.1资格审查 |
| **13**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4** |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5**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①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②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6**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1）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
| **17** |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  |  |
| --- | --- | --- |
| **18** |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1）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njiang.gov.cn/)  （3）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19**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2** | **代理服务费** | 免收 |
| **2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监督部  联系电话： 0991-3552081；3551778。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299号A416、A417 |
| **2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资料** | 无 |
| **25** | **重要提示** |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6** | **特别提醒** | （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28** | **其他补充说明** | （1）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响应报价为最终采购人实际采购价格，不含选装配件的费用。  （3）供应商所响应的价格应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供应商应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销售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替换，如入围产品在协议期内停产的，在框架协议供货系统对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5）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基础要求”。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6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斜体加下划线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产品报价表。*

*11.7 供应商在响应产品明细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11.8 供应商每个分包只能用一个型号产品进行响应，且每个型号产品只能响应一个分包。*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供应商自行提供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若不提供，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1.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发布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

29.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新疆地区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每个地州区域最多三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替换，如入围产品在协议期内停产的，在框架协议供货系统对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33.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17.2.1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 （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  按合同规定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
| 5 | 合同免费质保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采购标的 | 台式计算机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8 | 采购人适用范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

二、采购需求

本次征集分包如下：

|  |  |
| --- | --- |
| **分包一**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1.5GHz 4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5500元 |

|  |  |
| --- | --- |
| **分包二**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1.5GHz 4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独立显卡≥1G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5800元 |

|  |  |
| --- | --- |
| **分包三**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3GHz 4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5800元 |

|  |  |
| --- | --- |
| **分包四**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3GHz 4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独立显卡≥1G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100元 |

|  |  |
| --- | --- |
| **分包五**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3GHz 8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300元 |

|  |  |
| --- | --- |
| **分包六**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3GHz 8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独立显卡≥1G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600元 |

|  |  |
| --- | --- |
| **分包七**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6GHz 4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100元 |

|  |  |
| --- | --- |
| **分包八**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6GHz 4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独立显卡≥1G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400元 |

|  |  |
| --- | --- |
| **分包九**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6GHz 8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500元 |

|  |  |
| --- | --- |
| **分包十**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6GHz 8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独立显卡≥1G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500元 |

|  |  |
| --- | --- |
| **分包十一**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8 GHz 8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独立显卡≥1G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500元 |

|  |  |
| --- | --- |
| **分包十二**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2.8GHz 8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500元 |

|  |  |
| --- | --- |
| **分包十三**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3.0 GHz 8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独立显卡≥1G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500元 |

|  |  |
| --- | --- |
| **分包十四** | |
| **项 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CPU** | ≥3.0 GHz 8核及以上 |
| **主板**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内存** | ≥8G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硬盘** | 固态硬盘≥256G |
| **网卡** |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
| **光驱**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扩展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键盘、鼠标** | 原厂同品牌USB键盘、鼠标 |
| **接口** | ≥6个USB接口 |
| **办公软件** | 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
| **操作系统**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的操作系统 |
| **机箱** | 供应商自行填列机箱尺寸 |
| **独立显示器** | 原厂同品牌23寸液晶及以上独立显示器 |
| **质保服务** | 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上门保修 |
| **其他功能** | 供应商自行填列 |
| **最高限价** | 6500元 |

三、基本要求

*1、适用范围。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人的范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响应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范围作任何附加条件的限定。*

*2、框架协议期限。本次框架协议期从本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供应商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相关要求，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格要求都必须满足，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次征集文件所有分包类别均为台式计算机，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产品进行响应。每个型号的产品只能投一个分包，一个型号投多个分包的，所投分包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6、限价包含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办公软件必须包含流式和版式办公插件。操作系统需根据最终客户需求进行配置，响应时无需填写具体操作系统，出具承诺函即可。*

*7、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进行相关限制，所投产品必须只能安装《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内的操作系统，如发现交付产品可安装非《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操作系统（包括用户自行安装），按虚假应标处理。*

*8、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可增配配件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512G固态硬盘、256G固态硬盘、8G内存、16G内存、独立显卡、移动光驱等，此报价仅作为参考，不作为评审指标。*

*9、厂商或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门服务、各地州售后网点电话、联系人、备品备件、同型号备用机等，征集人将不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抽查，如与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不符，将取消入围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提供节能环保证书，3C强制认证证书，并提供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四、报价要求

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4、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填报。

五、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使用任何的改装机、定制机进行响应。

3、保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各级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6、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具体响应时间为，10分钟内电话响应，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4小时内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无法电话处理的问题，同时提供备机服务，需要返修或暂时无法解决问题，需立即提供相同型号的备机，保证采购人正常办公。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9、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

10、供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1、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12、付款要求：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

13、入围供应商需在产品详情页设定入围品牌制造商总协调人，明确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负责此次项目的综合协调。

六、其他要求

*1.厂商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本地化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为7\*24小时，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4小时。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各地州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响应无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总联系人具体负责入围后采购人对其入围产品的有关咨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联系人必须由入围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入围后尽量保持不变，若有变动，应及时补缺，并向征集人做好更新备案。*

*2.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商（每个地州区域内不超过三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与其委托代理商承担同等责任。*

*3.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可以直接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也可以委托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4.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每3个月可终止或更换一次委托代理商，由征集人统一通知变更或终止时间，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提交委托代理商变更或终止资料。*

*(1) 代理商条件*

*入围供应商选择代理商时，应确保其在对应供货范围内有较好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代理商管理*

*入围供应商负责其委托的代理商管理，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积极协调其委托的其他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

*5.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代理商名单及代理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税收、社保、具备合同能力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 4 | 供应商特定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新疆地区唯一授权供应商。（提供生成厂家针对本项目在新疆地区唯一授权书）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报价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
| 2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4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响应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下划线条款*）。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确定

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四舍五入取整后淘汰2家；7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4家，四舍五入取整后淘汰1家）。

按照扣除后的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根据排序进行淘汰。如出现并列时，优先比较产品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如配置和服务响应时间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

（第 包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1.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单价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入围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2 | 台式计算机 |  |  |  | 合同签订后    日 |  |  |
| 3 | 详细配置 | | | | | | |
|  | 处理器 |  | | | | | |
|  | 内存 | （填写示例如“ 8GB DDR4  最大内存容量：32GB ”） | | | | | |
|  | 硬盘 | （填写示例如“256GB固态硬盘  最大硬盘容量：1TB固态硬盘 ”） | | | | | |
|  | 显示屏 | （填写示例如“23”液晶 分辨率：[1920x1080](https://detail.zol.com.cn/notebook_index/subcate16_list_p13569_1.html" \o "https://detail.zol.com.cn/notebook_index/subcate16_list_p13569_1.html)”） | | | | | |
|  | 显卡 | （填写示例如“集成显卡或2GB NVIDIA Geforce RTX 2060”） | | | | | |
|  | 网卡 |  | | | | | |
|  | 键盘 |  | | | | | |
|  | 接口 | （填写示例如“3×USB3.0，1×Type-C，1×HDMI”） | | | | | |
|  | 操作系统 |  | | | | | |
|  | 配件 |  | | | | | |
|  | 服务 | （填写示例如“3年上门服务”） | | | | | |
|  | 其他 | 所投产品有其他特色功能或亮点的，供应商自行填写 | | | | | |
|  | 产品包装 | 承诺是否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 | | | | |
|  | 备注 |  | | | | | |

1.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替换，如入围产品在协议期内停产的，在框架协议供货系统对产品进行下架处理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直接签订合同。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为本项目最终采购人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域。

3、经乙方同意在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乙方某产品的公司、企业

及其他经济组织，简称“代理商”。乙方承诺对于其代理商有关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1.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合同模板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朴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

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产品。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不高于同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乙方提供的某产品必须是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的标准的某产品。

2、乙方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调整对调价日以后的某产品订单有效。但在应当符合本协议各项约定的含义或原则的情况下，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某产品向上调价则对甲方仍适用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价格及本协议的优惠规定所推导计算出的价格；若乙方某产品向下调价则对甲方自动适用按照该下调后的价格及本协议的优惠规定所推导计算出的价格。

3、乙方调整市场价格3日内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协商并重新确定供货价格。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或最终采购用户造成损害、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零部件，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或最终采购用户的任何损失，及/或引起甲方或最终用户的产品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最终采购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6、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的提供资格。

7、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 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9、乙方保证在提供产品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0、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产品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1、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产品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2、乙方入围的产品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

13、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4、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预算单位。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某项目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大写） ：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 | | | | |

二、贷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交货期:

4、交货方式:

5、收货人: ;联系方式:

6、收货地址：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台式计算机2024年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2024年 月 日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产品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 所投产品品牌、型号： |
| 备注：   1.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单台价格。   2、供应商所报“单价”中应包括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 --- |
| 配件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 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
| 备注：  1、配件价格仅供参考，不计入评审报价。  2、供应商所报“单价”中应包括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采购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用于响应文件开启唱标之用。

2.响应人不得对上表的产品信息进行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商品型号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销售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9.响应文件有效期为120日历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响应表**

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